

附件 2

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奖励政策说明

为鼓励各地谋深做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对纳入省计划并启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市政府将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进行分档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1. 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200-300亩（含），或新增耕地规模3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200万元。

2. 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300-500亩（含），奖励500万元。

3. 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500亩以上的，奖励800万。

4. 项目区覆盖全镇域范围，含3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（垦造耕地、建设用地复垦、旱改水、标准农田、高标准农田、耕地质量等级提升）的，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600亩以上，或新增耕地1200亩以上的，奖励1200万元。

5. 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，不重复奖励，按高档奖励。

6. 奖励资金分期兑现，全域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，兑现50%奖励资金，全域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兑现剩余资金。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规模有调整的，按最终完成情况结算奖励资金。

7.2018-2019 年已启动实施项目奖励政策按照《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(温委发〔2018〕30号)执行。2020年起新启动实施的项目按照新的奖励政策执行。